

中

国

传

统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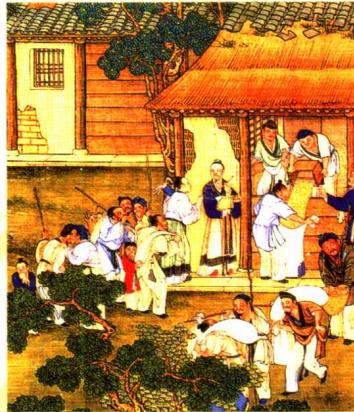
化

经

典

文

库



梦溪笔谈

宋代藏书
学士院轶事
古今衡制
解州盐池
修正历法
范仲淹赈灾

[宋] 沈括 著

吉林摄影出版社



梦渡笔途

王海平著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

书画函授大学

书画函授大学

书画函授大学

书画函授大学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

书画函授大学

梦 溪 笔 谈

[宋] 沈括 著

吉 林 摄 影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梦溪笔谈 / (宋) 沈括 著.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8

(中国传统文库·第3辑 / 佟维学主编)

ISBN 7-80606-671-3

I . 梦… II . 沈… III . 笔记－中国－北宋 IV . Z429.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6362 号

策 划□忠 平 责任编辑□晓 平 封面设计□陈 非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 编□130000

经 销□新华书店

电脑制作□云鹤图文设计制作中心

印 刷□西安新华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140

ISBN 7-80606-671-3/I · 38

定 价□ [全 20 册] 20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前

言

北宋沈括著的《梦溪笔谈》是我国的一部古典科技名著。沈括是11世纪时我国历史上一位卓越的科学家。

《梦溪笔谈》，成书在宋哲宗元祐年代（约公元1091年左右）。全书26卷外加《补笔谈》3卷，《续笔谈》11条，计1卷，总数是30卷。其书分为故事、辩证、乐律、象数、人事、官政、权智、艺文、书画、技艺、器用、神奇、异事、谬误、讥谑、杂志、药议等17个门类，内容涉及的范围异常广泛。不仅有历史事件、人物传记、个别人生活中的遭遇、朝章制度、考试制度、还有哲学、语言、音乐、绘画、书法，以至生活中的各个剖面，无所不谈，但主要的（大约占全书的3/5）是记载了关于自然科学、工程及技术发明的情况，并做了一些描写和理论上的探索。

《梦溪笔谈》是用我国传统的“笔记”方式写成的著作，因此内容是无所不容的，既有大量篇幅关于自然科学内容的实录，也包含了很多的社会科学方面的论述和社会生活的记载，但是由于沈括是一位科学家，而且是一位学科知识面非常广泛的学者，所以《梦溪笔谈》中自然科学的论述、记载和创见与发明占了很大的比重。加之沈括所著作的各种自然科学专著，绝大部分已经散失，然而所有的各种专著的重要内容与论点，在《梦溪笔谈》里都保存着摘要或原著的片段，所以，实际上《梦溪笔谈》是沈括科学

前

言

QPA47/17

论集的一个缩影，在世界科学文献史上享有极其崇高的地位。

本书在编译过程中，对字、词、句进行了注释和翻译，通俗实用，还加了少量图画作以点缀，供广大读者鉴赏。由于时间仓促，有的地方未能仔细斟酌，不妥之处甚至错误恐难避免，敬请读者和专家指正。

编者

2003年8月

目

录

卷一·故事一

- 学士院轶事 (1)
 胡服 (1)
 槐厅之争 (2)
 雉黄改字 (3)
 宋代藏书 (3)
 王安石破常规 (4)

卷二·故事二

- 皇族子弟授官 (6)

卷三·辩证一

- 古今衡制 (7)
 阳燧照物 (8)
 解州盐池 (9)
 虎豹为程 (10)
 芸香辟蠹 (11)
 炼钢 (11)
 汉人酿酒 (12)
 阿胶 (13)
 度量衡考 (14)

卷四·辩证二

- 桂屑除草 (15)
 除拜官职 (15)
 韩文公 (16)
 卷五·乐律一
 《汉志》言数 (17)
 协律 (18)
 琴材 (20)
 燕乐十五声 (21)

卷六·乐律二

- 同声相应 (22)
 卷七·象数一
 修正历法 (24)
 斗建有岁差 (25)
 落下闳历法 (26)
 测定极星位置 (27)
 刻漏 (28)
 二十八宿分度 (31)
 日月的形状 (32)

目

录

- 日蚀和月蚀 (33)
 物理有常有变 (35)
 主气与客气 (37)
 木钟馗与日月食 (39)

卷八·象数二

- 黄道、赤道、月道 (41)
 修历重在实测 (42)
 整顿司天监 (44)
 改进铜浑仪 (45)

卷九·人事一

- 寇准临敌酣寝 (46)
 打关节秀才 (46)
 德一而报效不同 (47)
 王文正宽厚 (49)
 苏合香丸 (50)
 王安石拒受馈赠 (52)
 晏殊质朴 (53)
 石延年饮酒 (54)
 刘廷式不弃瞽妻 (56)

卷十·人事二

- 李余庆临死除奸 (57)
 盛文肃察人 (57)

卷十一·官政一

- 赫连城 (60)
 刘晏和籴 (61)
 刑曹驳错案 (63)
 战棚 (63)
 “告不干己事法”之由来 (64)
 驿传 (65)
 范仲淹赈灾 (66)
 高超合龙 (68)
 食盐产销 (69)
 红光验尸 (71)
 范祥制定盐钞法 (71)

卷十二·官政二

- 真州复闸 (73)
 张呆卿智识奸妇 (74)
 范仲淹重农抑商 (75)
 王钦若发迹 (75)

卷十三·权智

- 陵州盐井 (77)
 颠叫子 (78)
 驯养山鶲 (78)
 狄青出奇兵 (79)
 任术 (80)

诈术	(82)	画艺	(100)
雷简夫移巨石	(83)	活笔	(102)
灞水为塞	(84)	鲤鱼鳞	(103)
李继隆克夏州	(85)	黄筌忌贤	(104)
苏昆长堤	(87)	《乐毅论》碑	(105)
李允则修城	(87)	赏画常识	(106)
侯叔献导水治堤	(89)		
种世衡用间谋	(90)		

卷十四·艺文一

王圣美读《孟子》	(92)
《比红儿诗》	(93)
句式优劣	(94)

卷十五·艺文二

枣与棘	(95)
献诗复官	(95)
蔡挺贺诗	()

卷十六·艺文三

乌鬼	(97)
----	------

卷十七·书画

鉴赏书画	(98)
吴育识画	(98)
书画神韵	(99)

卷十八·技艺

《木经》	(107)
造弓	(108)
棋局都数	(109)
算法	(112)
活板印刷	(113)
卫朴	(114)
释壮	(116)
围棋	(116)
梵天寺木塔	(117)
毛发与五脏	(118)
医术	(118)
散笔作书	(120)
泻肝救脾	(120)

卷十九·器用

矢服	(122)
神臂弓	(122)
古剑	(123)

古 墓	(124)	异 兽	(142)
凸 面 镜	(124)	舒 屈 剑	(143)
肺 石	(125)	鳄 鱼	(144)
透 光 镜	(126)	海 蛮 师	(145)
海州弩机	(127)	旋 风	(145)
瘊 子 甲	(128)	冰 花	(146)
唐代玉辂	(129)		

卷二十·神奇

越州幔井	(130)
陨 星	(130)
菜类病变	(131)
暴 雷	(132)
事非前定	(133)

卷二十一·异事

虹	(134)
古 镜	(134)
奇 光	(135)
怪 疾	(136)
扬州大珠	(137)
地 震	(139)
滴 翠 珠	(139)
海 市	(140)
竹笋化石	(141)
蛇蜃化石	(141)

卷二十二·谬误 谤诬附

京师卖卜者	(147)
包拯执法	(147)
车 渠	(148)

卷二十三·讥谑

文章弊病	(149)
蚊 虻	(150)
石延年赋落第诗	(150)
俗语为文	(151)

卷二十四·杂志一

石 油	(152)
盐 南 风	(153)
赵普治宅	(154)
契丹跳兔	(154)
白 雁	(155)
淤田法	(155)
海陆变迁	(156)

江淮河道	(157)
朱砂的变化	(157)
雁荡山	(158)
海上来客	(160)
磁石指南	(161)
茶芽	(162)
小核荔枝	(163)
傍不肯杀虫	(163)
芋梗疗伤	(164)
镇阳池苑	(165)

卷二十五·杂志二

两头蛇	(166)
天蛇	(166)
建溪茶	(167)
胆矾炼铜	(168)
测量汴渠	(169)
避风术	(170)
大薊	(171)
干螃蟹	(172)
武臣奏事	(173)
木制地形图	(173)
太祖时禁兵	(174)
用人	(175)

卷二十六·药议

咽与喉	(176)
鸡舌香	(177)
用 药	(179)
金罂子	(180)
汤散丸的功用	(180)
采草药	(181)
鹿茸与麋茸	(183)
枸 杞	(184)
细 辛	(185)
胡 麻	(186)
天 麻	(186)
太阴玄精	(188)
海 蛤	(189)
赭 魁	(190)

补笔谈卷一·辩证

班固论《史记》	(191)
断章取义	(192)

乐 律

义海习琴	(193)
乐律的变迁	(193)
应 声	(194)
徐衍奏独弦琴	(195)

补笔谈卷二·象数

潮汐 (196)

律管之数 (196)

官政

不使一物失所 (198)

为官有远虑 (198)

权智

延州军校 (200)

韩信善用兵 (200)

一举而三役济 (203)

船坞 (203)

艺文

墨迹摹本 (204)

补笔谈卷三·杂志

守令图 (205)

宾主礼仪 (206)

中和之变 (208)

药议

莽草 (209)

流水与止水 (210)

用药 (212)

天竹黄 (214)

卷一·故事一

学士院轶事

【原文】

学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亲幸，至今唯学士上日许正坐，他日皆不敢独坐。故事：堂中设视草台，每草制，则具衣冠据台而坐。今不复如此，但存空台而已。玉堂东，承旨阁子窗格上有火燃处，太宗尝夜幸玉堂，苏易简为学士，已寝，遽起，无烛具衣冠，宫嫔自窗格引烛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为玉堂一盛事。

【译文】

学士院玉堂，因为宋太宗曾经驾临过，所以直到现在，只有翰林学士每月初一才允许正坐其中，其他日子都不敢擅自乱坐。过去的规矩，是在堂中设立视草台，每当草拟诏书时，学士就穿戴齐整坐到台上。现在不这样做了，仅仅留下座空台而已。玉堂东边，承旨阁子的窗格上有火烧过的痕迹。原来宋太宗曾在夜间驾临玉堂，那时苏易简是学士，已经睡下了又匆忙起来，没有烛火照着穿衣戴帽，侍从的官女便从窗格间伸进烛火照明。到现在也不打算更换烧过的窗格，以便把它留作玉堂的一段佳话。

胡 服

【原文】

中国衣冠，自北齐以来，乃全用胡服。窄袖绯绿，短衣，长靿靴，有蹀躞带，皆胡服也。窄袖利于驰射，短衣长靿，皆便于涉草。胡人乐茂草，常寝处其间，予使北时皆见之，虽王

庭亦在深荐中。予至胡庭日，新雨过，涉草，衣袴皆濡，唯胡人都无所沾。带衣所垂蹀躞，盖欲以佩带弓剑、幘帨、算囊、刀砺之类。自后虽去蹀躞，而犹存其环，环所以衔接蹀躞，如马之鞍根，即今之带钩也。天子必以十三环为节，唐武德、贞观时犹尔。开元之后，虽仍旧俗，而稍褒博矣。然带钩尚穿带本为孔，本朝加顺折，茂人文也。

【译文】

中原地区的衣冠服饰，自从北齐以来，就全部采用了胡人的服装。窄衣袖、红绿相间的短衣服、长筒皮靴，有蹀躞皮带，这些都是胡人的装束。窄衣袖便于骑马射箭，短衣服、长筒靴便于在草地行走。胡人喜欢茂盛的青草，经常在草丛中居住，我出使北方时都见过这种情形，即使是王官也在深草中。我到胡人王廷时，刚刚下过大雨，经过草丛时衣服裤子都湿了，只有胡人的衣裤一点也不湿。皮腰带上挂着的蹀躞，大概是用来佩带弓、剑、手巾、算袋、磨刀石一类物品的。以后虽然去掉了蹀躞，但还保存着它的环，环与蹀躞连接，如同系在牛马股后的革带，也就是如今皮带上的装饰扣版。帝王必定以13个环为标准，唐代武德、贞观时期还是这样。开元以后，虽然沿用旧的习俗，但是稍稍宽大了些，不过带钩还是从带身穿过。带身上原来做的是小孔，本朝改革为顺折，使人的外表装饰更加精美。

槐厅之争

【原文】

学士院第三厅学士阁子，当前有一巨槐，素号“槐厅”。旧传居此阁者，多至入相。学士争槐厅，至有抵彻前人行李而强据之者。予为学士时，目观此事。

【译文】

学士院第3厅学士阁子，门前有1棵巨大的槐树，一向称阁子为槐厅。过去传说住在阁子里的人，很多都当上了宰相。因此学士们都争着居住槐厅，甚至有搬开别人行李抢占槐厅的行为。我做学士时，亲眼目睹了这样的事。

雌 黄 改 字**【原文】**

馆阁新书净本有误书处，以雌黄涂之。尝校改字之法：刮洗则伤纸，纸贴之又易脱；粉涂则字不没，涂数遍方能漫灭。唯雌黄一漫则灭，仍久而不脱。古人谓之“铅黄”，盖用之有素矣。

【译文】

馆阁新誊清的本子有写错的地方，用雌黄粉涂抹。我曾经比较过一些改字的方法：刮洗损伤了纸，贴上一张纸又容易脱掉；用粉涂字又不能涂没，要涂几遍才能完全盖住；只要用雌黄一涂就涂掉了，而且经久不脱落。古人称这个为“铅黄”，大概用这种方法已有很久了。

宋 代 藏 书**【原文】**

前世藏书分隶数处，盖防水火散亡也。今三馆、秘阁，凡四处藏书，然同在崇文院。其间官书多为人盗窃，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乃置编校官八员，杂雠四馆书，给书吏百人。悉以黄纸为大册写之，自此私家不敢辄藏。样雠累年，仅能终

昭文一馆之书而罢。

【译文】

前代藏书，分别放在几个地方，大概是为了防止水火等灾害引起的书籍散失。现在三馆、秘阁，共有四处藏书，但都在崇文院中。其中的官府图书，大多被人盗窃，士大夫家往往找得到这些书。嘉祐年间，朝廷设置了8名编校官，集中校勘4个馆中的书籍，供给100个差吏。校勘好的书籍都用黄纸装订成大册子抄录，从此私人不敢擅自收藏。校勘了好多年，也仅仅校完昭文馆中的书籍就作罢了。

王安石破常规

【原文】

嘉祐中，进士奏名讫，未御试，京师妄传王俊民为状元，不知言之所起，人亦莫知俊民为何人。及御试，王荆公时为知制诰，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二人为详定官。旧制：御试举人，设初考官，先定等第，复弥之，以送复考官，再定等第，乃付详定官，发初考官所定等，以对复考之等，如同即已，不同，则详其程文，当从初考，或从复考为定，即不得别立等。是时王荆公以初复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者，于行间别取一人为状元，杨乐道守法以为不可。议论未决，太常少卿朱从道时为封弥官，闻之，谓同舍曰：“二公何用力争，从道十日前已闻王俊民为状元，事必前定，二公恨自苦耳。”既而二人各以己意进禀，而诏从荆公之请。及发封，乃王俊民也。详定官得别立等，自此始，遂为定制。

【译文】

嘉祐年间，礼部上报进士名额完后，皇上还没有举行殿试，京城里就谣传王俊民是状元，不知道谣言从哪儿传出来的，人们也不知道王俊民是什么样的人。到殿试时，王安石当时担任知制诰，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两人任详定官。过去的制度规定，殿试举人，设立初考官，先确定等级，再密封好，把它送给审查考官，再定一次等级，才交付详定官，打开初考官所定的等级，用来对照审查考官的等级，如果相同就可以，不同就要审核那进呈的文章，确定按照初考还是审查的等级为准，也就是不能另外确定等级。那时王安石认为初考官、审查考官所定的第一人都不恰当，就在同等级中另外选了1人为状元，杨乐道遵守规章，认为不能这样。两人商议又作不出决定，太常少卿朱从道当时任密封官，听说这事，对同僚说：“两位何必费力争执，从道我10天前已经听说王俊民是状元了，这样的事一定早已定好，两位可惜自找苦吃了。”不久，两人各自把自己的想法向皇帝报告，皇上诏令采纳王安石的请求。等到打开密封的名单，就是王俊民。详定官可以另外确定等级就从这时开始，并且成为了固定的制度。

